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通【2021】29号

各学院：

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和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。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实施学分管理，至少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（二）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（三）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（四）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和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（五）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无需单独申报。

（六）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，原则上应具有三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，教学水平高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教师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（七）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八）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，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推动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紧密融合。

（九）已立项为校级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培育项目的课程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名额**

（一）每个专业至少申报1门，尤其是专业核心课程的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本次拟立项50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其中：经专家评审排名前10的课程的负责人及所属教学（课程）团队，自动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；排名前3的课程（含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）推荐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每位教师限申报1 门课程，申报人不得同时兼多门课程思政课程的主持（参与）工作。

 （二）请各学院于2021年7月2日18:00前将《云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云南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。

联系人：余莎、刘玉英

联系电话：0871-65227703

电子邮箱：ynaujxk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西校区至诚楼教务处教学科211办公室

附件：1.云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汇总表

 2.云南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
 教务处

 2021年6月23 日